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2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9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近三年年报披露,公司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近三年营收占比分别为100%、13.21%、9.04%,与此同时,自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51%股权后,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逐年扩大,占比分别为0%、86.78%、90.96%。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同比增长5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37万元,同比增长192.83%,其中电商平台业务营收8.36亿元,同比增长62.26%。请公司结合自身与客户、供应商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风险转移等因素,说明电商平台收入的确认是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占比扩大

面对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在董事会的带领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9.2亿元,较上年增长54.80%。

公司作为具有80年历史的优秀的民族葡萄酒企业,一直致力于发展民族葡萄酒,努力将公司建成为国内一流的葡萄酒生产、研发、销售和文化传播基地。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葡萄酒业务稳中有升,2017年葡萄酒营业收入为8,313万元,较2016年增长5.87%,毛利率水平增加9.59个百分点。

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也加快了旗下电子商务平台——九润源业务的发展。2017年,公司旗下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营业收入83,641.99万元,较2016年增长62.26%。由于九润源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葡萄酒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2、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收入确认总额法与净额法,即收入的确认是按照全额确认还是按照净额进行确认,一般从下列几方面进行考虑:(1)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2)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谁承担和享有,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与产品毁损的风险;(3)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4)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5)是否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九润源,通过电商平台来经营酒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九润源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每年与洋河、习酒、四特、劲酒、古井贡酒等酒厂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合作双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合同期内的采购总额等。在每次采购之前,综合参考需采购商品的历史订单情况和电商平台及公司的安全库存来确定采购需求,再与供应商协商当次所需产品的具体价格、数量及发货日期。每次采购均全额支付采购价款,酒厂收到全部价款后安排发货。九润源收到货后,货物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九润源,按全额采购价款确认相关存货。

以洋河为例,九润源与其签订的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订单、发货	1、乙方应综合影响市场需求的各方面因素,通过"苏酒集团终端服务系统"填报销售发货计划 2、甲方所有产品均由甲方指定或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至乙方仓库交货,乙方根据实际验收数据签收
销售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销售保证金5万元
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交易应当采用现款现货,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甲方每六个月向乙方提供当期业务对账单;

九润源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京东、天猫、苏宁等电商销售平台,通过与上述平台每年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结算、运输方式等,并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货物确认后予以回复确认订单的生成,备货、发货,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对方收到货物后验收确认货物品名与规格是否一致。客户按照商品全额价格与九润源结算,并在约定的结算账期与九润源结算,按照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以京东为例,九润源与其签订的2017年度销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	1、甲方进货需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具体订单以甲方订单管理系统确认; 2、乙方可自行送货(甲方表面验收)或者通过第三方物流方式交付产品(甲方签收后10日内验收) 3、甲方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出具入库单—客户联次并加盖入库印章作为有效收货凭证
退货	乙方接受甲方任何原因的退货
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35天后,甲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于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在客户出具结算单时,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本年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93亿元,其中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发生额分别为8.18亿元、5815万。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09亿元,前述两主体发生额分别为2.42亿元、5778.3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披露公司其他与筹自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2)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采取保理融资的原因及具体模式、选择前述两家保理公司的原因,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相关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公司通过保理业务取得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用款进展;(3)公司电商平台业务向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客户销售有关收货、结算及付款的具体模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分季度披露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

答复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30,214.6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9,380,000.00	141,090,000.00	176,751,000.00	28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950,000.00	27,200,000.00
票据贴现款		7,786,222.22		
收回票据保证金	–2,981,308.22	–19,467,795.52	9,354,061.23	15,807,551.39
合 计	216,398,691.78	129,408,426.70	217,055,061.23	330,037,76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5,687,429.50	74,445,847.06	11,109,964.75	400,000.00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74,731.15		20,735,865.21	27,372,895.66
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801,214.40			
合 计	175,163,375.05	74,445,847.06	31,845,829.96	27,772,895.66

(2)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采取保理融资的原因及具体模式、选择前述两家保理公司的原因,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相关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公司通过保理业务取得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用款进展;

答复如下:

A、采取保理融资的原因及具体模式

九润源的保理业务是市场上典型的保理业务模式,保理业务是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九润源主要从事向国内电子商务平台提供酒类产品销售服务,由于国内相关电子商务平台在收货、结算、付款等方面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审慎比较财务成本与资金使用效率的机会成本后,融资保理成为九润源主要盘活存量资本的方式。

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以旗下保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作为未结算款项等的一种结算方式。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汇")为京东旗下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公司,为京东指定的保理机构,专门对京东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京东确认收到商品后,根据商品货值和信用额度安排上海邦汇给予相应的保理额度,九润源可在保理额度内随借随还,并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按日计算利息。

2017年12月24日之前,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在支付",832086.OC)全资子公司。九润源股东吴玉华女士为现在支付股东,持股6.51%(截至本回复日),原也为现在支付监事。考虑到沟通的便利性,根据市场条件和融资需要,九润源将其他部分电子商务平台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前海保理进行保理融资。

B、保理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关联方关系情况

卖方	买方	保理商	合同主要内容
九润源	京东	上海邦汇	1、保理商根据卖方申请融资时商务合同的履行情况(所对应应收账款在订单、采购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中的金额为卖方核定不同的融资比例); 2、保理额度为循环额度,卖方可使用的融资款及已使用且尚未归还融资款之和不得超过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 3、保理商在收到应收账款回款或卖方主动还款,可以抵消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
九润源	顺丰、菜鸟等	前海保理	1、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九润源就应收款项向保理商(前海现在)申请国内保理业务,保理额度根据九润源资信状况、应收账款质量和合作电商平台情况核定; 2、保理额度为循环额度,保理商向九润源提供的未获清偿的保理融资款总额不得超过该保理额度; 3、保理额=有效应收账款金额*融资比例 4、任何应收账款单笔融资申请期限不超过90天

2017年12月24日,现在支付将前海保理100%股权转让北京智云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行"),智云行为吴玉华女士控股的公司。吴玉华女士控制前海保理后,根据相关规定,前海保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18年可能与前海保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C、保理融资的用途及进展

九润源根据资金需要情况,综合平衡财务成本与资金使用效率,来确定通过保理业务盘活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给供应商货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来扩大经营规模,款到即用。

(3)公司电商平台业务向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客户销售有关收货、结算及付款的具体模式

九润源主要供应商主要为洋河、习酒、四特、劲酒、古井贡酒等各大传统酒企,根据酒企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即公司需向酒企支付货款,酒企收到后发货。

九润源主要客户为京东、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各大电商,根据电商的经营模式,需由九润源先向电商发货,在双方约定的结算日电商再与九润源结算货款。

由于主流电商平台存在保理回款这种模式,京东在收到九润源货物并入库后,九润源即可在融资度内进行融资提现,因此各期末对京东的应收账款较少。

问题3:年报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9亿元,上年同期为–2.88亿元,2015年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进一步扩大。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亿元,占全年比重达到91.27%。请公司结合电商平台业务购销模式、经营模式补充披露:(1)本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2)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主要构成、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3)近三年,公司四季度高比例现金流出的原因;(4)结合公司分季度经营数据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特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本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复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九润源向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酒水,而国内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在收货、结算、付款等方面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同时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以旗下保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形成未结算款项等负债,并以此作为一种结算方式。九润源与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旗下企业形成保理融资,上述保理融资部分通过直接冲销九润源对主流电商平台应收款项来归还。通过冲销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还款使得应收账款回款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减少。因此导致本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

(2)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主要构成、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

答复如下:

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39,35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5,4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3,039.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0,3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88,191.53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如上表所示,主要是支付货款及支付各项往来款项,其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品牌酒厂等供应商,包括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74亿元、贵州习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526万元、安徽古井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61万元、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1,706万元、樟树市四特东方韵酒业有限公司948万元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吉林省本美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463万元、百宸佳业500万元、北京天启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4万元、张洵阳114万元等。上述供应商除北京天启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其他与公司、控股股东或九润源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关系。北京天启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九润源高管控制的公司,九润源向其采购个人卫生产品,用于在电子商务平台出售上述交易构成九润源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近三年,公司四季度高比例现金流出的原因

答复如下:

A、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子公司——九润源主要以电商平台模式销售酒类产品,受节假日、主流电子商务平台集中促销影响较大,每年电子商务平台促销集中在四季度和一季度,例如,"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同时部分重大节日也集中在四季度和一季度,例如"元旦"、"春节"等。在这种重大节日和促销活动来临,公司需要加大采购、备货、仓存和配送力度,使得资金流出远高于其他季度;

B、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结算模式

国内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在收货、结算、付款等方面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同时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以旗下保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形成未结算款项等负债,并以此作为一种结算方式。九润源与相关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旗下企业形成保理融资,上述保理融资部分通过直接冲销九润源对主流电商平台应收款项来归还。通过冲销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还款使得应收账款回款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减少。

综上,由于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和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结算模式共同作用,使得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高比例流出。

(4)结合公司分季度经营数据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特征

答复如下:公司各季度销售及现金流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现金流净额
第一季度	361,097,116.96	–46,959,987.79
第二季度	111,847,337.11	–10,155,702.60
第三季度	125,949,841.03	9,199,830.76
第四季度	320,657,653.23	–501,061,664.98
合计	919,551,948.33	–548,977,524.61

随着,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受节假日、主流电子商务平台集中促销影响较大,每年电子商务平台促销集中在四季度和一季度。公司在节假日集中季度及电商平台促销活动较多季度收入较高,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问题4:公司三季报披露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07亿元,2017年全年该数据为1.41亿元。其中往来款1.19亿元。全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159.19万元,其中其他往来款为7881.0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以及形成原因等;(2)近三年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公司三季报该数据高于全年数据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前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以及形成原因等

答复如下: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明细:

项 目	金 额	形成原因	有无关联关系
吉林省本美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627,531.25	装璜、装修	无
吉林省白山市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无
长春祖生升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无
长春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30,945.00	物业费	无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05,200.00	广告费、销售费	无
百宸佳业	8,000,000.00	往来款	无
北京圣华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无
北京天启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54,428.14	往来款	无
吴玉华	2,589,986.18	借款	有
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	2,060,000.00	往来款	无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349,767.64	外埠人员工资	无
北京宏武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1,790,000.00	物流费	有
张浔阳	1,779,308.00	往来款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18,045.55	保险费	无
王林	1,504,748.40	公司取暖费	无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1,303,000.00	公司电费	无
王超	1,021,276.16	收货备用金	无
北京美参堂食品有限公司	920,219.00	赠品采购	有
张嘉林	706,803.64	保险费备用金	无
高成龙	625,210.64	收货备用金	无
通葡–北京销售中心	1,502,800.00	销售费	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评估费	无
其他往来款	19,916,592.64	往来款	无
合计	119,105,862.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明细

项 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有无关联关系
陈晓琦	19,308,525.00	借款	有
贾旭	6,911,126.24	借款	无
吉林省长春市庆坤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无
北京奥比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无
北京圣华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	往来款	无
通化方圆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无
中鼎汇通	4,400,000.00	往来款	无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腾美术装潢设计室	3,000,000.00	装璜、装修	无
北京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保证金	无
通化市蓝色天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00,000.00	广告宣传	无
其他往来款	17,540,879.37	往来款	无
合计	78,810,530.61		

上述往来对象中,吴玉华、陈晓琦为子公司九润源股东,各持有九润源24.50%股份,发生往来款项是用于子公司经营借款与偿还借款形成,不存在资金占用。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吴玉华、陈晓琦为公司关联方,吴玉华、陈晓琦及其关联方无偿借款给九润源短期周转,属于关联交易。

北京宏武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为陈晓琦配偶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为公司关联方,主要为九润源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交易金额较小。

北京美参堂食品有限公司为吴玉华、陈晓琦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为公司关联方,九润源向其采购促销赠品,交易金额较小。

(2)近三年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公司三季报该数据高于全年数据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答复如下:

A、近三年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通葡股份的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往来款项、支付各项备用金及各项费用。

2015年度,通葡股份第四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83,200.00
张嘉林	3,003,029.11
北京国华汇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京东	2,200,000.00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往来	9,175,194.46
各项费用	5,446,467.91
合计	27,807,891.48

2016年度,通葡股份第四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吉林省誉海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17,790.00
吉林省长春市庆坤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1,301,360.00
其他往来款	8,803,905.38
各项费用	4,218,511.57
合计	47,841,566.95

2017年度,通葡股份第四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吉林省本美装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630,945.0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377,358.49
百宸佳业	5,000,000.00
北京天启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37,992.67
张浔阳	1,135,786.00
其他往来款	10,237,784.17
各项付费用	5,040,502.25
合计	58,960,368.58

B、公司三季报该数据高于全年数据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公司三季报该数据高于全年数据的原因为:会计师审计的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当期发生额的净额,即针对同一主体发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同一性质的现金往来,按照支付与收到的净额体现,使年报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三季度金额。公司在披露三季报该金额时按照发生额计入,导致形成差异。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年审会计师认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一)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三)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我们审计的年报现金流是根据上述准则(二)中规定,将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照净额进行列示,与公司三季报其他支付的现金流差异属于填列口径不一致形成,不属于会计差错。"

问题5: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22亿元,占比78.5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61亿元,占比84.42%。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采购均较为集中的原因并提示风险;(2)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和经销商名称、全年及分季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供应商和经销商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销售、采购均较为集中的原因并提示风险;

答复如下:

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九润源主要经营酒水销售,九润源的客户为京东、天猫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供应商主要为洋河、习酒、古井贡等国内知名白酒厂商。电商平台较为集中及白酒品类有限的特点导致了九润源的客户及供应商均比较集中。九润源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与主流的电商平台及白酒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展新的电商平台及新的白酒厂商,以避免过于集中的风险。

(2)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和经销商名称、全年及分季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供应商和经销商资金占用情况。

答复如下:

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期末余额–预付
1	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4,848,716.20	41,828,859.98
2	贵州习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204,091.94	19,574,863.36
3	安徽古井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764,965.74	7,181,314.37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39,999,471.27	4,230,800.12
5	樟树市四特东方韵酒业有限公司	16,651,544.69	3,153,494.22
6	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	15,250,699.69	27,915.25
7	安徽金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2,364.05	
8	通化方圆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3,655,479.93	1,182,732.75
9	石阡紫光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3,648,461.13	–217,771.11
10	湖北仙酒街酒业有限公司	2,971,930.77	–20,633.47
	合计	685,777,725.41	76,941,575.47

分季度采购明细:

序号	供应商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981,809.93	35,305,755.84	123,021,335.04	134,539,815.38
2	贵州习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94,374.19	25,077,122.56	28,361,818.46	42,170,776.74
3	安徽古井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634,182.05	5,397,292.32	12,660,778.63	19,072,712.74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8,454,434.62	3,746,296.95	7,740,707.24	20,058,032.47
5	樟树市四特东方韵酒业有限公司	3,467,463.08	3,067,501.96	4,358,740.43	5,757,839.23
6	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	1,441,917.49	2,751,817.77	3,353,376.34	7,703,588.09
7	安徽金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6,000.00	2,610,888.89	–	1,915,475.16
8	通化方圆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508,958.26	1,125,737.14	547,337.82	1,473,446.72
9	石阡紫光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683,965.81	1,088,888.89	222,542.09	1,653,064.34
10	湖北仙酒街酒业有限公司	443,992.31	346,046.15	1,101,292.31	1,080,600.00
	合计	188,467,097.72	80,517,348.46	181,367,928.36	235,425,350.87

前十大客户:

序号	经销商	金额	期末余额–应收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含FBP)	699,323,127.37	7,653,429.64
2	天猫超市	25,927,267.11	4,220.18
3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110,125.44	12,088,252.73
4	吉林省白山市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16,881,459.83	2,977,217.00
5	通化市东昌区源宏地产葡萄酒经处	11,170,969.23	1,793,961.89
6	吉林省长春市庆坤经贸有限公司	7,779,466.67	15,725,902.76
7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82,611.73	1,637,616.29
8	山西省太原市恩利宇实业有限公司	4,515,307.69	5,122,121.23
9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隆化酒类销售商行	3,946,923.08	2,720,765.23
10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10,641.32	377,213.52
	合计	800,847,899.46	50,100,700.47

分季销售:

序号	经销商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含FBP)	297,814,176.61	77,449,125.59	101,395,263.19	222,664,561.98
2	天猫超市	7,694,021.43	3,836,227.50	5,601,447.68	8,795,570.50
3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58,638.21	2,428,014.38	3,412,499.63	9,510,973.23
4	吉林省白山市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6,605,333.33	1,521,374.36	8,754,752.14	–
5	通化市东昌区源宏地产葡萄酒经处	–	–	–	11,170,969.23
6	吉林省长春市庆坤经贸有限公司	1,038,333.33	800,295.73	5,081,555.56	859,282.05
7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03,431.51	343,689.76	936,693.19	1,298,797.26
8	山西省太原市恩利宇实业有限公司	1,160,264.62	408,307.69	125,400.00	2,821,335.38
9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隆化酒类销售商行	2,666,666.67	373,333.33	–	906,923.08
10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76,341.08	106,947.34	45,975.17	581,377.73
	合计	329,617,206.79	87,267,315.68	125,353,586.56	258,609,790.44

1、葡萄酒业务

公司以葡萄种植、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原材料生产葡萄酒产品对外以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为以信用销售和现款销售相结合;公司以到岸价格与客户结算,运输方式为铁路与汽运的方式相结合。

2、电商平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润源作为一家以销售白酒为主的专业性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业务为向互联网平台销售酒水,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已获得包括苏酒贸易、贵州习酒、四特、劲酒、古井贡酒等多个酒厂授权的互联网经销商资格,其客户主要为京东、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多个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站。与此同时,九润源通过其子公司酒街网公司在各大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营白酒品牌旗舰店,进行相关酒水类的网络零售。

九润源可供销售的酒类单品数达500余种,分为流通商品和定制产品。流通商品指九润源直接从酒类经销商采购的酒品,如洋河·海之蓝、洋河·天之蓝、洋河·梦之蓝、习酒·窖藏1988等;定制产品指九润源通过参与定制方式从厂家或酒类经销商引进的产品,如红习酱1952、习酱·蓝、习酱·金等。

九润源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在销售旺季来临前提前备货,以采购或销售商品总金额结算成本和收入。

问题6: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211.96万元、4695.59万元,其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0亿元、3397.37万元,占比分别为70.69%、41.23%,均全额计提坏账方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3年以上应收款的业务背景等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2)前述应收款是否并入九润源,公司是否与该客户继续开展业务。

(1)前述3年以上应收款的业务背景等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2012年之前,经营所形成,相关会计处理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主要计入了2012年之前的营业收入,且时间跨度较长。

2012年,公司董事会、主要管理人员调整后,改变经营策略,提升了信用销售的门槛。201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近年来,公司未与上述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未形成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2017年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2017年总收入比例(%)
1	上海轩名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381,885.55	本期未发生	1.46
2	通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成都)	货款	8,356,320.00	本期未发生	0.91
3	郑州永易副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8,233,600.00	本期未发生	0.90
4	北京市成祥副食品公司	货款	6,688,800.00	本期未发生	0.73
5	上海庆全酒类有限公司	货款	6,094,620.00	本期未发生	0.66
6	沈阳市新源副食品经营部	货款	5,529,200.00	本期未发生	0.60
7	沈阳宝康实业公司	货款	3,777,644.84	本期未发生	0.41
8	哈尔滨宏光实业公司	货款	3,766,110.65	本期未发生	0.41
9	上海华洋酒店供应中心	货款	3,070,400.00	本期未发生	0.33
10	成都市永胜批发部	货款	2,654,360.00	本期未发生	0.29
11	哈尔滨达顺商贸公司	货款	2,517,700.00	本期未发生	0.27
12	上海申虹粮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2,505,321.05	本期未发生	0.27
13	福州隆兴酒行	货款	2,358,700.00	本期未发生	0.26
14	佳木斯松江糖酒批发	货款	1,918,073.61	本期未发生	0.21
1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731,604.44	本期未发生	0.19
16	湖南省长沙湘裕糖酒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50,055.74	本期未发生	0.14
17	陕西省西安市裕隆副食采购站	货款	1,249,446.49	本期未发生	0.14
18	四川省荣县糖酒公司	货款	1,227,394.44	本期未发生	0.13
19	重庆市水产公司2	货款	1,203,936.80	本期未发生	0.13
20	上海烟草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糖酒批发部	货款	1,171,171.31	本期未发生	0.13
21	省台谊2	货款	1,106,000.00	本期未发生	0.12
22	重庆市渝州糖酒有限公司	货款	1,084,104.99	本期未发生	0.12
23	哈尔滨通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000,800.00	本期未发生	0.11
24	北京市君信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83,821.80	本期未发生	0.11
25	上海市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954,479.42	本期未发生	0.10
26	陕西省西安市糖烟酒公司玉祥批发部	货款	947,548.94	本期未发生	0.10
27	雅安地区糖酒公司2	货款	939,737.77	本期未发生	0.10
28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天德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923,584.18	本期未发生	0.10
29	成都市糖酒公司2	货款	893,522.40	本期未发生	0.10
30	吉林省通化杰远长白山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875,900.98	本期未发生	0.10
31	广西南宁市桂鲁糖酒经营部	货款	875,211.94	本期未发生	0.10
32	河南省洛阳益正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62,462.70	本期未发生	0.09
33	广东省汕头宏光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846,744.37	本期未发生	0.09
34	广东省深圳市百事兴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31,600.00	本期未发生	0.09
35	广西南宁市合联通酒类有限公司	货款	799,909.33	本期未发生	0.09
36	福建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转库	货款	780,770.50	本期未发生	0.08
37	北京市信亦达隆科贸有限公司1	货款	756,767.22	本期未发生	0.08
38	葫芦岛川酒代理行	货款	756,000.00	本期未发生	0.08
39	吉林省台谊旅游贸易副食经销处(国泉)	货款	752,087.37	本期未发生	0.08
40	山西省长治生力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37,789.49	本期未发生	0.08
41	重庆市糖酒公司2	货款	674,946.00	本期未发生	0.07
42	湖南省长沙兴通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672,327.62	本期未发生	0.07
43	陕西省西安市鸿涛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48,069.63	本期未发生	0.07
4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仁和副食品糖酒公司	货款	643,353.46	本期未发生	0.07
45	四川省乐山金樽糖酒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32,593.63	本期未发生	0.07
47	山东省青岛东宝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627,897.19	本期未发生	0.07
48	山西省大同市新伟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力)	货款	607,812.42	本期未发生	0.07
49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糖酒经营公司大庆批发部	货款	601,767.63	本期未发生	0.07
50	江苏省南京酒类批发市场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76,546.21	本期未发生	0.06
51	吉林省酒业经销部(船营)	货款	554,400.00	本期未发生	0.06
52	成都市红旗商场2	货款	549,896.60	本期未发生	0.06
53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桥丽琼酒类食杂经营部	货款	546,491.49	本期未发生	0.06
5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宏达酒业销售中心	货款	543,473.48	本期未发生	0.06
55	辽宁通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北方公司	货款	520,585.00	本期未发生	0.06
56	上海新申联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7,801.67	本期未发生	0.05
57	河南省郑州市伟立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5,649.67	本期未发生	0.05
58	郑州通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500,400.00	本期未发生	0.05
59	湖南省株州天元糖酒批发部	货款	495,159.09	本期未发生	0.05
60	辽宁省盘锦市福宝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93,783.08	本期未发生	0.05
61	湖北省武汉洪山区糖酒批发有限公司	货款	491,333.57	本期未发生	0.05
62	广东省深圳中唐酒类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货款	482,956.70	本期未发生	0.05
63	广东省药材公司湛江采购批发站(康宁)	货款	482,530.26	本期未发生	0.05
64	四川省凉山州商业局驻成都采购站	货款	460,000.25	本期未发生	0.05
65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糖酒经营公司大庆批发部	货款	459,560.02	本期未发生	0.05
66	辽宁省盘锦市成祥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56,672.11	本期未发生	0.05
67	福建省三明三元恒源贸易部	货款	454,925.21	本期未发生	0.05
68	广东省糖烟酒集团公司储运公司塞坝口仓库	货款	451,799.48	本期未发生	0.05
69	湖南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49,063.71	本期未发生	0.05
70	四川省资阳市正宜食品经营部	货款	441,488.38	本期未发生	0.05
71	福建省福州市慷盛贸易公司	货款	435,197.73	本期未发生	0.05
72	广东省陆丰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32,775.07	本期未发生	0.05
73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大丰副食品经营部	货款	430,977.39	本期未发生	0.05
74	河南省郑州通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26,825.27	本期未发生	0.05
75	天津市诚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24,175.00	本期未发生	0.05
76	江苏省苏州蔬菜集团副食品批发公司	货款	423,586.64	本期未发生	0.05
77	黑龙江省锦哈尔滨万通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417,721.45	本期未发生	0.05
78	通化联络处	货款	416,922.00	本期未发生	0.05
79	四川省达川市斌蓝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07,661.54	本期未发生	0.04
80	新疆乌鲁木齐市益群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04,863.40	本期未发生	0.04
81	北京百万庄园酒城	货款	403,2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82	吉林省通化东宝商业城	货款	402,825.05	本期未发生	0.04
83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货款	401,800.50	本期未发生	0.04
84	广东省糖酒集团嘉联贸易发展公司	货款	400,018.01	本期未发生	0.04
85	河南省郑州市云化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96,635.22	本期未发生	0.04
86	重庆市泰丰副食品糖酒饮料公司	货款	393,443.90	本期未发生	0.04
87	吉林省长春糖酒中心采购站	货款	391,886.64	本期未发生	0.04
88	内蒙古联合商贸公司	货款	390,6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89	湖北省襄樊文宇酒业供应站	货款	385,608.06	本期未发生	0.04
90	杭州春天物流配送中心	货款	385,560.00	本期未发生	0.04
91	福建省厦门骑士达糖酒有限公司	货款	383,865.83	本期未发生	0.04
92	大庆亚达饮料经营有限公司	货款	383,040.00	本期未发生	0.04
93	鞍山新新食杂部	货款	378,0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94	天津塘沽新区物流中心	货款	378,0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95	深圳百事兴贸易公司	货款	378,0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96	威海市名酒总汇	货款	378,0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97	天津市糖业食品总公司	货款	373,075.43	本期未发生	0.04
98	辽宁省鞍山市恒义商务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0,057.39	本期未发生	0.04
99	重庆通化葡萄酒经销处	货款	367,791.23	本期未发生	0.04
100	山东省青岛顺发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65,780.53	本期未发生	0.04
101	苏州技术园区酒类批发公司	货款	365,4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02	营口市江城综合经营部	货款	365,4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03	广东省深圳嘉美醇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61,870.71	本期未发生	0.04
10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中华路糖酒公司	货款	356,767.87	本期未发生	0.04
105	河北省邯郸海利达有限公司	货款	355,116.20	本期未发生	0.04
106	湖北省十堰永溢糖酒业贸易公司	货款	352,879.44	本期未发生	0.04
107	大连开发区小雨批发部	货款	352,8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08	锦西川酒总代理	货款	352,8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09	本溪大众食品批发部	货款	352,8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10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糖酒有限公司	货款	349,848.03	本期未发生	0.04
111	重庆市万州区糖酒批发公司	货款	343,786.20	本期未发生	0.04
112	陕西省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生活物资采购站	货款	343,321.94	本期未发生	0.04
113	石家庄南海糖酒供应站	货款	340,2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14	河南省百合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38,358.86	本期未发生	0.04
115	北京亚太集团总务处	货款	337,68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16	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	货款	333,434.78	本期未发生	0.04
117	安徽省合肥龙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7,970.80	本期未发生	0.04
118	太原利得实业公司	货款	327,6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19	山东省威海名酒总行	货款	327,600.00	本期未发生	0.04
120	黑龙江省大庆市秦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7,042.44	本期未发生	0.04
121	上海申红粮油食品公司2	货款	325,787.10	本期未发生	0.04
122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酒类经营分公司	货款	319,853.99	本期未发生	0.03
123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糖酒经营公司	货款	317,792.52	本期未发生	0.03
124	贵州省安顺西秀山贸易公司	货款	317,621.57	本期未发生	0.03
125	瓦房店利好物质供应公司	货款	317,520.00	本期未发生	0.03
126	沧州中亿蔬菜副食商场	货款	315,504.00	本期未发生	0.03
127	济南泰兴副食品公司	货款	315,000.00	本期未发生	0.03
128	江苏省苏州吉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12,343.49	本期未发生	0.03
129	辽宁省通化葡萄酒驻大连经销处	货款	310,450.01	本期未发生	0.03
130	上海浦星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08,572.50	本期未发生	0.03
131	四川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营销中心	货款	307,701.15	本期未发生	0.03
132	山西省太原市宏利兴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05,286.80	本期未发生	0.03
133	北京新方食杂批发	货款	302,400.00	本期未发生	0.03
134	辽宁省新金发酵站	货款	302,169.18	本期未发生	0.03
135	吉林省长春市天云酒业经销处	货款	299,407.95	本期未发生	0.03
136	四川省都江堰幸福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97,875.91	本期未发生	0.03
137	海南省长白山天池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292,683.88	本期未发生	0.03
138	吉林省长春市春华糖酒有限公司	货款	291,328.08	本期未发生	0.03
139	云南省昆明九天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90,628.16	本期未发生	0.03
140	辽宁省大连毅成贸易公司	货款	289,259.52	本期未发生	0.03
141	湖北省黄石市人和实业发展商行	货款	285,481.52	本期未发生	0.03
142	北京市信亦达隆科贸有限公司1	货款	284,544.96	本期未发生	0.03
143	河北省邯郸副食品总公司糖酒批发部	货款	283,473.55	本期未发生	0.03
144	广东省梅州市新联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2,824.26	本期未发生	0.03
145	广东省顺德市大树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80,395.14	本期未发生	0.03
146	山东青岛华龙商贸物资经销处	货款	279,459.43	本期未发生	0.03
147	湖北省武汉市南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7,262.00	本期未发生	0.03
148	辽宁省沈阳办事处(徐树志)	货款	276,550.41	本期未发生	0.03
149	通化市东昌区山城葡萄酒类批发商店	货款	268,170.00	本期未发生	0.03
150	河南省固始县宏斌烟酒商店	货款	265,466.49	本期未发生	0.03
151	河南省新乡恒力新昱酒类经销处	货款	264,953.06	本期未发生	0.03
152	湖北省武汉发利行销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61,956.88	本期未发生	0.03
153	山西省太原市恩利宇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9,913.45	本期未发生	0.03
154	北京市名洋糖业烟酒公司酒店供应中心	货款	259,160.63	本期未发生	0.03
155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5,957.74	本期未发生	0.03
156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4,684.00	本期未发生	0.03
157	福建省泉州丰泽通化酒行	货款	250,783.00	本期未发生	0.03
158	浙江省慈溪烟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8,812.38	本期未发生	0.03
159	山东省临沂龙兴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8,126.80	本期未发生	0.03
160	山东省烟台市通葡萄酒有限公司	货款	246,394.24	本期未发生	0.03
161	吉林省长春市庆丰名优酒类经销处	货款	245,442.48	本期未发生	0.03
162	四川省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245,181.14	本期未发生	0.03
163	四川省广元福芳酒类经营部	货款	244,894.44	本期未发生	0.03
164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第三副食品公司采购批发站	货款	243,294.77	本期未发生	0.03
165	吉林省长春市庆丰名优酒类经销处	货款	239,998.94	本期未发生	0.03
166	辽宁省丹东市鑫汪商贸有限公司(金汪)	货款	238,719.67	本期未发生	0.03
167	云南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即德利行)	货款	236,680.32	本期未发生	0.03
16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康乐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3,440.96	本期未发生	0.03
169	四川省南充市糖烟酒公司	货款	231,499.26	本期未发生	0.03
170	重庆市糖酒公司	货款	227,870.85	本期未发生	0.02
171	新疆乌鲁木齐锐光酒业销售公司	货款	227,794.51	本期未发生	0.02
172	吉林省长春糖酒集团酒类经销公司	货款	224,134.19	本期未发生	0.02
173	辽宁省大连德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23,554.86	本期未发生	0.02
174	天津市开发区金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1,893.87	本期未发生	0.02
175	重庆市大众糖果糕点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1,774.87	本期未发生	0.02
176	广东省茂名物资大厦商场	货款	220,393.35	本期未发生	0.02
177	福建省经广贸易公司	货款	215,635.20	本期未发生	0.02
178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14,451.56	本期未发生	0.02
179	四平宇通酒业贸易公司	货款	214,200.00	本期未发生	0.02
180	湖北省武汉市鑫源糖酒副食品公司	货款	210,455.27	本期未发生	0.02
181	广东省东莞市汇商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8,647.02	本期未发生	0.02
182	重庆市渝北区通化葡萄酒经营部	货款	208,500.00	本期未发生	0.02
183	江苏省徐州糖酒副食品总公司泉山批发公司	货款	206,187.59	本期未发生	0.02
184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副食品公司	货款	205,935.40	本期未发生	0.02
185	辽宁省盘锦市福宝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99.60	本期未发生	0.02
186	四川省绵阳市盛祥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149.53	本期未发生	0.02
187	四川省茂达糖酒公司	货款	201,114.85	本期未发生	0.02
188	其他(金额低于20万元的合计)	货款	31,811,818.17		3.46
	合计		180,069,560.85		19.58

(2)前述应收款是否并入九润源,公司是否与该客户继续开展业务

答复如下:公司在收购九润源51%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包括九润源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2017年末,九润源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共计15.34万元,金额较小,其中包括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0.53万元、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4.81万元,已不与上述单位开展业务。

问题7: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4.04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02亿元、6551.54万元。自制半成品本期计提跌价准备3130.81万元,转出存货跌价准备1082.0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的分类依据;(2)自制半成品高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3)结合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存货的分类依据

答复如下:公司存货按照用途进行分类,用于生产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用于对外销售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自制半成品高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答复如下:自制半成品高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于2007年度部分葡萄汁由于存放不当导致铁含量超标致使不能使用,进而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3)结合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方备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答复如下: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未发现损毁、破损和保管不当的情况(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除外)。同时,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两类,进行了减值测试。第一,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按照销售价格扣除后续成本、费用后,对比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经判断未发现该部分库存商品发生减值;第二,对于未签订合同的库存商品,按照市场的相关可变现净值对比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本年度,公司未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报问询函回复》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存货执行了计价测试(包括采购测试、发出计价测试、期末结存计价测试、存货跌价测试等)、盘点等审计程序。盘点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产品毁损、破损等迹象,同时,我们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合同,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是否高于产品售价来判断产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经测试,未发现售价低于产品成本价格的情况,未计提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8: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购置房屋及建筑物8216.51万元,在建工程转入1145.72万元,公司红酒会所账面价值6420.19万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长春净月会所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1639.02万元、744.81万元,分别自2008年、2014年年报起无变化。本年新增地下酒窖保护工程项目,预算金额1.3亿元,本期投入18.1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额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的明细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2)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情况下公司增加红酒会所投入的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3)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无新增投入,建设也无进展、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发生减值;(4)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情况下新增大额预算地下酒窖保护工程项目的原因,该项目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关于葡萄酒业务的发展战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大额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的明细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答复如下:公司2017年共购置房屋及建筑物两处,分别为:

A、长春万科惠斯勒小镇商业二号楼,即公司年报附注所称"红酒会所"房屋建筑面积3,306.47平方米;固定资产入账价值6,420.19万元。

目前定名为"长春万科惠斯勒小镇葡萄酒营销旗舰店":长春万科惠斯勒小镇位于长春市净月潭开发区,属于高端社区定位,是长春市中高端人群改善住房的热门选择。公司为了扩大品牌宣传,宣扬葡萄酒文化,实施零距离营销策略,在此设立葡萄酒营销旗舰店,重点推广通葡股份雅士樽冰酒系列、爱在深秋晚收系列等高端产品,提供VIP会员订制、团购业务、储酒服务、期酒订购等多项服务,并以此作为试点,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全面完善公司在吉林省会城市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树立通葡股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B、长春市南关区吉宇大厦1栋,建筑面积1,160.48平方米,固定资产入账值2,942.04万元。

长春市为吉林省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通化市距长春市直线距离近300公里,地理位置相对闭塞。公司为了积极拓展省会市场,加强品牌宣传,加强经销商管理,降低运输成本,引进高端人才,及时获取市场信息,提高市场决策效率,从而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化参与程度,进一步树立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全面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最终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此处房产做为公司品牌和销售业务的运营管理中心和产品展示销售中心。

(2)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情况下公司增加红酒会所投入的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答复如下:

A、2017年公司葡萄酒业务稳中有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作为具有80年历史的优秀的民族葡萄酒企业,一直致力于发展民族葡萄酒,努力将公司建成为国内一流的葡萄酒生产、研发、销售和文化传播基地。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葡萄酒业务稳中有升,2017年葡萄酒营业收入为8,313万元,较2016年增长5.87%,毛利率水平增加9.59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不遗余力的开拓葡萄酒业务,不断挖掘公司民族葡萄酒文化、历史优势,加大投入与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公司优势互联酒水网销售渠道,实现公司葡萄酒业务的稳步增长。B、公司增加红酒所的投入是实现战略目标的组成部分

红酒会所是全面展示公司民族葡萄酒文化、历史优势的窗口,是向消费者宣传和品鉴公司葡萄酒产品的重要场所,对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葡萄酒业务的稳步增长十分重要。

C、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与长春万科溪之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签定的合同编号为:GF–2000–01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标的物为长春万科惠斯勒小镇商业二号楼(即公司年报附注所称"红酒会所")目前定名为"长春万科惠斯勒小镇葡萄酒营销旗舰店"。

由于合同的签订日期距期末较近,办理各项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2017年末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尚未取得。

(3)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无新增投入、建设也无进展,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发生减值?

答复如下: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是公司在集安产区设立的葡萄采收与原酒发酵的基地,由于此基地已列入集安市整体规化涉及搬迁,所以公司没有再对此工程进行投入,停止在建,未达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没有转入固定资产;,根据《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2]10号文件及《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函》公司集安厂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政府予以补偿;集安经济开发区对于公司集安厂区搬迁至新址,提供相关基础设施、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认为该项工程未来不会发生减值,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葡萄酒业务逐年萎缩情况下,新增大额预算地下酒窖保护工程项目的原因,该项目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关于葡萄酒业务的发展战略?

答复如下:

A、2017年公司葡萄酒业务稳中有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作为具有80年历史的优秀的民族葡萄酒企业,一直致力于发展民族葡萄酒,努力将公司建成为国内一流的葡萄酒生产、研发、销售和文化传播基地。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葡萄酒业务稳中有升,2017年葡萄酒营业收入为8,313万元,较2016年增长5.78%,毛利率水平增加9.59各百分点。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不遗余力的开拓葡萄酒业务,不断挖掘公司民族葡萄酒文化、历史优势,加大投入与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公司优势互联酒水网销售渠道,实现公司葡萄酒业务的稳步增长。

B、对地下酒窖保护的公司价值

通化葡萄酒厂始建于1937年,是已经具有80年历史的优秀的民族企业,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和多年的历史积淀,通化葡萄酒已经形成了"以具有深厚历史积淀的酒窖为核心、以独特酿造经验为内涵、以优良口感和品质的葡萄酒为载体,蕴含当代中国的伟大发展历程,品味通葡、感受祖国伟大复兴"的葡萄酒文化,成为公司竞争力的核心。

C、对地下酒窖保护的社会价值

公司地下酒窖具有80年历史,作为一个今仍在进行生产活动的历史文化基地,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对推动地方产业经济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同时地下酒窖的展示利用对促进文化旅游的发展,发挥文物社会效益均具有重要作用;地下酒窖目前是吉林省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和展示,有利于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进而提升当地居民的文化自豪感,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D、对地下酒窖保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出发,结合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即"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和葡萄酒文化传播,努力将公司建成为国内一流的葡萄酒生产、研发、销售和文化传播基地";同时,公司将适时围绕医药、医疗、保健等大健康产业进行拓展,依托通化得天独厚的地理和资源优势,打造葡萄酒和健康养生并重的大健康产业。

为了扩大地下酒窖保护的资金来源,公司正在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吉林省通化市通化葡萄酒厂地下贮酒窖保护规划",待上报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专项保护资金。

综上,公司的地下酒窖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价值,是公司葡萄酒文化的核心所在,已经融入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所有公司葡萄酒产品之中。公司增加预算分阶段,逐步展开对地下酒窖的保护工程,符合发展战略,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问题9: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表格工程进度等未填写,请公司完整填写定期报告相关表格;公司红酒会所工程、厂区改造工程涉及金额本年披露与披露数据是否具有一致性并更正

(1)工程进度补充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	19,070,000.00	16,390,176.85				16,390,176.85	85.95%	85%	自有资金
新万吨及灌装设备改造工程	24,000,000.00	18,910,758.84	4,739,714.15			23,650,472.99	98.54%	98%	自有资金
长春净月会所工程	12,000,000.00	7,448,085.00		7,448,085.00			62.07%	100%	自有资金
厂区改造	4,351,341.40	1,151,456.67	2,344,427.76			3,495,884.43	81.30%	80%	自有资金
红酒会所工程	4,300,000.00	4,084,909.68		4,009,134.00	75,775.68		92.14%	100%	自有资金
葡萄酒专卖店	1,000,000.00		629,126.22			629,126.22	62.91%	63%	自有资金
地下酒窖保护工程	130,000,000.00		181,132.08			181,132.08	0.14%	0.20%	自有资金
合计	194,721,341.40	47,985,387.04	7,894,400.21	11,457,219.00	75,775.68	44,346,792.57			

(2)公司红酒会所工程、厂区改造工程涉及金额本年披露与披露数据是否具有一致性并更正

答复如下:经查验前期披露数据,公司在本年披露时将厂区改造及红酒会所工程预算数填写串行,正确数据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	19,070,000.00	16,390,176.85				16,390,176.85	85.95%	85%	自有资金
新万吨及灌装设备改造工程	24,000,000.00	18,910,758.84	4,739,714.15			23,650,472.99	98.54%	98%	自有资金
长春净月会所工程	12,000,000.00	7,448,085.00		7,448,085.00			62.07%	100%	自有资金
厂区改造	4,351,341.40	1,151,456.67	2,344,427.76			3,495,884.43	81.30%	80%	自有资金
红酒会所工程	4,300,000.00	4,084,909.68		4,009,134.00	75,775.68		92.14%	100%	自有资金
葡萄酒专卖店	1,000,000.00		629,126.22			629,126.22	62.91%	63%	自有资金
地下酒窖保护工程	130,000,000.00		181,132.08			181,132.08	0.14%	0.20%	自有资金
合计	194,721,341.40	47,985,387.04	7,894,400.21	11,457,219.00	75,775.68	44,346,792.57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2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9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在建工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做如下修订: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	19,070,000.00	16,390,176.85				16,390,176.85						自有资金
新万吨及灌装设备改造工程	24,000,000.00	18,910,758.84	4,739,714.15			23,650,472.99						自有资金
长春净月会所工程	12,000,000.00	7,448,085.00		7,448,085.00								自有资金
厂区改造	4,300,000.00	1,151,456.67	2,344,427.76			3,495,884.43						自有资金
红酒会所工程	4,351,341.40	4,084,909.68		4,009,134.00	75,775.68							自有资金
葡萄酒专卖店	1,000,000.00		629,126.22			629,126.22						自有资金
地下酒窖保护工程	130,000,000.00		181,132.08			181,132.08						自有资金
合计	194,721,341.40	47,985,387.04	7,894,400.21	11,457,219.00	75,775.68	44,346,792.57	/	/			/	/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集安房屋改造及发酵罐工程	19,070,000.00	16,390,176.85				16,390,176.85	85.95	85%				自有资金
新万吨及灌装设备改造工程	24,000,000.00	18,910,758.84	4,739,714.15			23,650,472.99	98.54	98%				自有资金
长春净月会所工程	12,000,000.00	7,448,085.00		7,448,085.00			62.07	100%				自有资金
厂区改造	4,351,341.40	1,151,456.67	2,344,427.76			3,495,884.43	81.3	80%				自有资金
红酒会所工程	4,300,000.00	4,084,909.68		4,009,134.00	75,775.68		92.14	100%				自有资金
葡萄酒专卖店	1,000,000.00		629,126.22			629,126.22	62.91	63%				自有资金
地下酒窖保护工程	130,000,000.00		181,132.08			181,132.08	0.14	0.20%				自有资金
合计	194,721,341.40	47,985,387.04	7,894,400.21	11,457,219.00	75,775.68	44,346,792.57	/	/			/	/

二、针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与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标号不对应情况进行了修订。

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